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48號

聲 請 人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余煥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鄭英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民法第1147條明訂之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許鄭英間尚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2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，勘信為真實。因被繼承人尚有第三順序繼承

01 人即被繼承人之弟鄭登發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本院
02 亦依職權查詢鄭登發之戶籍資料，經戶政函覆查無鄭登發光
03 復後相關之設籍、除戶或現戶戶籍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
04 表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9月27日南市新營戶字第11
05 30076651號函附卷可憑。則於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之弟鄭
06 登發是否猶尚生存仍有不明，不能遽因查無除戶謄本即據以
07 推論其已死亡之事實，是本院自無從認定鄭登發已經死亡而
08 無繼承權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既尚有繼承人生
09 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
10 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